

104 學年度第七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入場觀賽規則

比賽委員會及承辦球場對參賽選手及觀賽者在球場範圍內所受之任何意外不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及觀賽者必須遵守比賽委員會制定之「觀賽規則」，任何違反「觀賽規則」的行為將會被驅逐比賽現場，並不得再次申請進入球場觀賽，另外相關選手則可能遭受 DQ 之處罰。

1. 觀賽者在任何時間需與選手保持 25 碼以上的距離。
2. 觀賽者任何時間僅限行走於球車道，不允許走上草坪。
3. 觀賽者與選手之間任何形式的交流和對話將可能被視為助言，並導致對該選手處罰。
4. 觀賽者必須聽從比賽委員會或球場工作人員或裁判的指引。
5. 觀賽者不允許穿著牛仔褲、吊帶裝、裙子(運動裙除外)、過短的短褲、高跟鞋及涼鞋下場。
6. 除過 9 洞回場外，比賽過程中的其他任何時間，不允許給選手提供食品和飲料。
7. 觀賽者必須關閉手機或調為震動模式，場內任何時候皆不允許使用照相機。
8. 比賽現場「禁止攜帶外食、寵物，並請觀賽者遵守高爾夫球場各項禮儀」
9. 觀賽者如遇比賽進行中爭議事件，請勿直接或間接影響比賽進行，任何疑問請於選手繳卡時提出。
10. 觀賽者請保持高水平、高水準之風度，切勿於場內大聲喧嘩及嘻笑怒罵。
11. 如發生無法克服之意外，主辦單位保有活動異動之權利。
12. 比賽期間主辦單位如有全程錄影時，其擁有觀眾肖像和聲音所有權，影片僅適用於宣傳。
13. 比賽委員會對以上規則擁有最終解釋權。

附註：球場是否開放觀賽及觀賽費用由球場自訂，協會配合發放「觀賽證」並收取押金，於每日賽畢繳回觀賽證後發還押金。

本次觀賽費用 700 元，另觀賽證押金 300 元，欲觀賽者請洽櫃台